

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107 年 3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7090139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

學校教師（含校長）。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三、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觀察前會談紀錄表」，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 1 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週內繳交「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交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伍、公開授課流程：

- 一、共同備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等書面資料，於校內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
-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若為縣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安排授課人員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可提出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 三、公開授課：學校應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予觀課教師，由觀課教師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詳實記錄。

四、專業回饋（議課）：

1. 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
2. 再請觀課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成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最後將「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交予公開授課教師。
3. 由授課教師繳交「觀察前會談紀錄表」、「教學觀察紀錄表」、「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予學校行政留存備查，以利核予研習時數。

陸、研習時數與證明：

- 一、開設研習：訂定各學年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依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

修研習計畫，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核發研習時數。

二、研習時數登陸：登載研習於研習系統。

三、核發研習時數：教導處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其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柒、獎勵：

為鼓勵學校教師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各教師將辦理公開授課相關紀錄、成果送教務處轉縣府審查，其獎勵如下：

（一）擔任社群或班級公開授課，教學者給嘉獎 1 次，以資鼓勵。

（二）跨校或縣級以上公開授課，教學者給嘉獎 2 次，以資鼓勵。

（三）辦理跨校或縣級以上公開授課，每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以上者，學校之業務相關承辦人員之敘獎以 3 人為限（主辦 1 人嘉獎 2 次，協辦 2 人各嘉獎 1 次），由教務處提報縣府辦理敘獎。

捌、本計畫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